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997,646.18 元，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60,047,719.64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38,390,263.24 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4,906,683.8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暂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 486,125,94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共计 9,722,518.80 元。【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89,600,000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474,06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故本公告披露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 486,125,940 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